

## 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一·三）

### ——兩種假說

《述記》說：

假有二種，一者無體隨情假，多分世間、外道所執，雖無如彼所執我法，隨執心緣亦名我法，故說為假。二者有體施設假，聖教所說，雖有法體，而非我法，本體無名，強名我法，不稱法體，隨緣施設，故說為假。（大 43, 238a）

世間、外道和聖教同樣基於面前的種種相而說我、法，然而，大部分世間和外道所說的我、法，跟聖教所說的我、法卻不同。外道和多分世間認為，所謂我和種種法雖然是言語概念，即是名相，但這些名相是來自客觀地真實存在的東西。例如勝論（Vaiśeṣika）說六句義，當中的句（padā）就是言語概念，義（artha）是所代表的東西，六句義即是六種由言語概念所代表的東西，分別是：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。勝論認為，這六句義都是真實存在的東西，佛教常稱之為具有自性的東西（按：佛教說空，就是要否定自性的存在）。聖教則指出，我、法這些名相是依呈現在我們面前的種種相而安立的，而種種相則是種子現起的作用，並非為客觀地真實存在的東西。多分世間和外道，跟聖教的我、法觀念有分歧，據《述記》所說，是由於二者以不同方向進行假說，即是基於兩種假而說我、法。多分世間和外道基於無體隨情假而說我、法；聖教則以有體施設假而說我、法。多分世間和外道所說的具有自性的我、法，實際上並不存在，故為「無體」，他們只是隨著「心緣」，即一種觀念（按：這是一種實體的觀念）而進行假說，因此，這種假稱為無體隨情假。而依這種假而說的我、法，則是一種自性的我、法概念。聖教則認識到面前種種相是種子現起的識所呈現的相狀，我們依這些相狀而安立我和種種法等名相。這些名相所代表的是種子現起的識所呈現的相狀，具有法體，故為「有體」，我們在此之上施設我、法等名相。這樣假說的我、法雖代表著有法體的種種相，但法體本身無名，不等同於所施設的我、法等語言概念，但我們仍勉強施設，因此，這樣說的我、法仍只是建基於假，而這種假稱為「有體施設假」。

《述記》又說：

外復問言，有實我法，可依假說，我法實無，假依何立？第三句云，彼我法相依內識等所變現相而起假說。我法諸相非依離識實有我法而起假說，但依內識

所變相見而假說故。(大 43. 238b)

外道又提問，有實在的我、法，我們就可依此實我實法而假說，即是建立語言概念上的我、法。然而，論主認為沒有實在的我、法，那麼，我們依著甚麼來假說我、法呢？窺基指出，《三十頌》的第三句「彼依識所變」已表明，彼等我相、法相是依著內識等所變現之相，從這些相而起假說。他再進一步表明，我們面前的我、法等種種相，並不是建基於在識以外真實存在的我、法（按：外道和小乘有部多認為，呈現於我們面前的事物相狀，是外界實在事物的反映，我們透過感官獲得事物的形相，並將之呈現在我們的心中，這就成為我們對事物的認識。小乘經量部則認為，我們不能直接認識到外界事物的形相，但我們的感官從事物攫取材料，我們的心則把所取得的材料建構成心中的形相，這就成為我們的認識。然而，我們心中的這些形相並不定等同於外界事物的形相。總的來說，他們都認為呈現於我們面前的種種相狀，即是我們的認識，都是來自在識以外的真實存在事物）。我們進行假說而建立我、法等概念，是依於我們各自內在的識所變現的相，而我們各自的認識主體（見分）以這些相為緣而假說我、法。